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10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998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75,823.51 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66,247.2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95.96%，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08,065.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9.22%。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近日，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U330628701FBWB2023N0004)，愿意为设备公司与建设银行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3N0006）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21.12	293,731.64
负债总额	125,312.02	187,784.89
资产净额	77,609.10	105,946.7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56.14	161,263.60
净利润	29,583.94	48,221.2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4,998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66,247.2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95.96%，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08,065.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9.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10,247.2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4.2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89,20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7.43%；公司对参股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2,862.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3N0004）。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